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5654450X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2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1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5654450X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GGZC[2026]1185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	1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	1,029.61	1,029.61	桂RB095警	1029.6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元陆角壹分，（小写） 1,029.61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通讯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2号	通讯地址： 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法定代表人： 陈佳思	法定代表人： 罗杰晖
委托代理人： 陈雪佳	委托代理人： 冯燕芬
电话： 0775-4861500	电话： 133216752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6249 8428 5358	账号： 2111710009231001160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